

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執業（開業）執照申請暨報請備查相關事項說明

一、金門縣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

(一)適用情況：社會工作師新申請、補發換發、更新執業執照及加印識別證規格執照。

(二)依據社工師法第 9 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。」

(三)依據社工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」。

(四)根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1590 號函釋示：

1. 執業登記：社會工作師應於到職日起 30 日內申請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；在職中社會工作人員考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，亦應於證書核發日起 30 日內申請執業登記，始得執業。執業執照生效日，溯至申請日(掛號郵寄申請者，以郵戳為憑；餘以機關收文日為申請日)；逾上開 30 日後始申請者，執業執照自核發日生效。
2. 執業執照更新：依據社工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；復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者，以新發執業執照所載執業登記日起算屆滿第六年之翌日，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」，鑑於每 6 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法規意旨，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「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 6 年之翌日」。復依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執業執照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提出。」；社工師申請執業執照更新，原發執業執照繳銷，並於新發執照記載原執照效期，以資明確。

(五)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及加印識別證規格執照應備要件：

1.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書 1 份（表 1）。
2. 新臺幣 500 元（亦可選擇繳款單自行繳費）。
3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。
4.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5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黏貼於申請書內）。
6. 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3 張。
7. 社會工作師公會當年度會員相關證明影本 1 份。

8. 工作證明文件正本（3個月內的在職證明，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12條規定之工作）。
9. 服務機構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（私人機構適用）。

（六）執業執照補發、換發及更新應備要件：

1. 社會工作師執業（開業）執照補發、換發與更新申請書1份（表3）。
2. 新臺幣500元（亦可選擇繳款單自行繳費）。
3. 原發執業執照正本（原執照遺失或滅失者免附）。
4. 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有效證明文件。
5. 在職證明文件（如為私人單位，則須檢附執業機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6. 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（辦理執照更新者始須檢附）。

※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以A4規格為原則，「識別證規格」視個人需要於申請表增加勾選申請。

二、金門縣市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

（一）適用情況：社會工作師**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本縣其他執業處所、支援執業**等。

（二）依據社工師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停業、歇業、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」。

（三）根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5日衛部救字第1070133306號函釋示，社會工作師育嬰、侍親或進修留職停薪之申請係屬任意性規範，符合社會工作師法第11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日起30日內，報請原執業執照機關備查。

（四）根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日衛部救字第1121361590號函釋示：

1. 支援報備：依據社工師法第13條規定：「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，但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「機關（構）、團體間之支援」應於支援日起30日內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支援報備，並應載明支援起訖日。每次支援期間最長不超過1年，期滿如需繼續支援，應於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備查；若涉及跨縣市支援，應同時副知受支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2. 變更行政區域：社會工作師依社工師法第11條規定，申請變更行政區域備查，應自新單位到職日（事實發生之日）起30日內，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，並向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；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准並註銷執業執照時，應同時副知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變更行

政區域未涉停業事實，維持原執業執照 6 年效期，新發執業執照日期起迄日為申請變更日至原效期之應更新日，並應於新發執業執照記載原發照日期。

(五)專用詞解析：

1. 停業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，自執業處所離職，所以離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」。本府辦理備查後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隨公文送還申請人。（例如 1 月 1 日離職，社會工作師最遲應於 2 月 1 日前向本府申請備查）
2. 復業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於停業後，轉換新的執業處所，恢復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，於新執業處所到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」。本府辦理備查後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隨公文送還申請人。
3. 歇業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無限期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，自執業處所離職，離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」。本府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收回逕行註銷，申請人日後要再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，則需重新申請執業執照。
4. 變更行政區域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，到金門縣以外的縣市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，其至新執業處所到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」。本府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收回逕行註銷，並函文至該縣(市)政府，申請人須至該縣(市)政府申請執業執照。
5. 變更執業處所：是指「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，但仍於金門縣內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」。本府備查後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隨公文送還申請人。
6. 事實發生日：因為事實發生是一持續性狀態，所以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一起計算；但是如果事實發生期滿日為例假日，則可順延至上班日。
7. 補件：如果需檢附的相關證明文件因故無法備齊，社會工作師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，填寫報請備查申請書，連同其他可取得的相關檢附文件一併寄送本府，本府會通知申請人限期補送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人若於期限內補送，本府則依規定進行審核；若申請人逾期仍未補件，本府將檢還原件，申請人需重新提出申請。

(六)報請備查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本縣其他執業處所、支援執業等應備要件：

1. 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 1 份(表 2)
2.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報請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者須附）。
3. 離職證明文件正本（可證明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日期之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，申辦停業、歇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）。

4. 在職證明文件正本（新服務機關在職證明文件，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，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，申請支援執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備查者檢附）。
5. 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（報請復業備查者須附）。
6. 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（報請支援執業、復業、變更執業處所者檢附）。

三、金門縣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

（一）適用情況：僅供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用。

（二）金門縣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應備要件：

1. 事務所所址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事務所收費標準。

四、承辦窗口資訊

（一）收件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（請註明社工師執照申請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89301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

（三）連絡電話：082-318823 分機 62583，傳真：082-320105。

※所附證明文件影本請加註【與正本相符】並簽章，相關佐證資料繳交後無法退還，若申請人考量日後有其他使用需要，請多申請一份或自行掃描留存，謝謝！

五、相關表格

（一）表 1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暨事務所開業執照申請書

（二）表 2 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（三）表 3 社會工作師執業（開業）執照補發、換發與更新申請書